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五

納蘭 成德

檀弓上三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集說辭服者辭其服也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

三百九十五

集說補正卷五

一

通志堂

君珍

竊案惠子舍適立庶子游爲之牡麻經又趨而就臣位皆有意義而集說不言馬氏曰死喪之威致哀戚者惟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爲祖免檀弓之免子游之牡麻經皆非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爲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爲之服以視其親言唯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此說發

明珠確可謂得其微矣

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集說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

竊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出小斂以后爲大夫出是受弔有迎賓之禮今待於廟而不迎者必是同等故異於君大夫集說固非矣疏曰以除喪受弔故不迎或曰此非己君之命以敵體待之故不迎恐非也夫始喪猶迎君小斂以後猶迎大夫而謂除喪反不迎賓有是禮乎且外君雖不同於己君而稱臣稱名初不異苟有使來亦未可待之以敵也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集說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又引疏曰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

竊案陳氏前之所云是以前庶幾乎爲句亡於禮者之禮也爲句後引孔疏又似作一句讀兩說無定當以孔疏爲正

五十以伯仲集說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竊案孔疏曰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賈公彥儀禮士冠禮疏

則云某甫者若云尼甫嘉父也伯仲叔季若兄弟
四人則依次稱之夏殷質則積仲周文則積叔若
管叔蔡叔是也殷質二十造字之時便兼伯仲叔
季稱之周文造字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
之故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若孔
子始冠但字尼甫至年五十乃稱仲尼是也朱子
作儀禮經傳通解既采賈疏又引檀弓孔疏而曰
與此賈疏不同疑孔說是今集說乃誤以孔疏爲
賈疏亦踈莽甚矣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葦毀宗躐行出於大門
殷道也集說疏云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

坎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冷
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死人足令
直可著屨也又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
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西
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
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向毀宗廟
處出仍得躐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
之效殷禮也

竊案集說取注疏而刪其言周禮與殷道別者使
人不知殷周之所以爲異踈矣鄭氏曰周人浴不
掘中雷葦不毀宗躐行孔氏謂周人浴不中雷者

周盤承浴汁也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
瓦盤也周殯於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
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躡行也周綴足用燕几亦不
毀竈綴足鄭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
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集說應氏曰國危而身不可
獨存焉得而不亡

竊案集說應氏之云與長樂陳氏同臨川吳氏駁
之曰亡謂去其位也陳祥道解亡字與鄭異謂社
稷亡則與亡爲人臣殫忠致命而已其言深足警
乎人臣然國亡則臣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他人
固有能安之者去位足矣何至遽殞其身哉且如

四十七

集說補正卷五

四

通志堂
卷十五

陳解則死亡二字無別吳氏之說蓋亦本之鄭注
注云言亡者雖避賢非義退則先儒已有亡去之
說但朱子注論語云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
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由是觀之則亡去
之說亦未必愈於陳應二氏昔元兵下宋執政曾
淵子文翁倪普及侍從臺諫等弃位逃去太皇太
后詔曰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
遭家多難爾小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掄國者吾何
負於汝哉今內而庶僚畔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
棄城耳目之司旣不能爲糾擊二三執政又不能
倡率羣工方且表裏合謀接踵宵遁平日讀聖賢

書自諉謂何乃於此時作此舉措縱偷生田里何面目對人言語他日死何以見先帝學者觀此詔則知見危授命不可易矣姑存吳說以備參考

吾子樂之則瑗請前集說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爲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之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竊案請前行以去子語覺太峻不似伯玉中和氣象吳文正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爲豫定其所若徇其意實譏非之愚謂以豫先解前字亦非本旨蓋是時伯玉從後請前者若徇其意而請前行

四百十

集說補正卷五

五

通志堂
廿寅

以觀斯丘耳風刺之言深於正諫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集說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竊案集說之云未爲不是但檀弓與雜記異而不爲別白亦踈漏矣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孔疏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爲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較

集說爲勝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集說卜音僕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旣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爲衆應氏以卜人爲卜筮之人

竊案卜與師俱有二解以卜爲僕者鄭氏據周禮大喪與僕人遷尸之文也以卜爲如字者應氏本釋文前儒之說且據禮記卜筮皆在左右之文而知之也以師爲長者陸氏以爲僕人之長即太僕也以師爲衆者方氏以扶君舉尸固非二人所能

三見十七

集說補正卷五

六

通志堂
卮寅

勝二官各下大夫爲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也吳文正斷之曰周官馭者亦名爲僕蓋人君生時在車則僕人在右少前射人在左與君最親近未嘗暫相離故疾則二官扶右扶左薨則二官舉尸皆生時每日親近之人卜人雖曰在左右然不如僕人之親近且與射人非儔類案陸氏經典釋文前儒已有讀卜如字而以爲卜人醫師者皆非若鄭注以卜爲僕者之審蓋古者誓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則皆吉士俾之扶疾而舉尸所謂不死於婦人之手也集說存方應二說贅矣師字釋文解爲長者是方氏云衆者非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集說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爲同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

竊案此條乃據甥而言相爲服故曰從母之夫又曰舅之妻也若果二人自相爲服在男子則當曰妻兄弟之婦在女子則當曰夫姊妹之夫矣且從母之夫與舅之妻以情而言則無恩以義而言又當避嫌乃以同爨之故得相爲服失經甚矣何取

四言

集說補正卷五

七

通志堂

柄

而記之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爲服吳氏亦曰禮爲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爲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育之恩故一爲從母之夫服一爲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爲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

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集說亦擇之不精矣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集說其徒門弟子也

竊案鄭注以徒爲客之旅者近是今作門弟子則客字爲無著矣然吳氏以下文吾父死爲客之言恐亦未然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集說敬叔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竊案鄭注但言載其寶來朝於君不言所以載寶之故集說遂有欲行賂以求復位之說然上文死

三百六十一

集說補正卷五

八

通志堂

欲速朽爲桓魋自爲石椁發即就死而言則此載寶而朝亦當就喪而言若行賂復位則隔一層矣故吳文正曰必載寶而朝者蓋前時委棄家財而去在外無可資用今再反國懲艾前事故嘗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車上亦載寶貨倘被君放逐而出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家語南宮敬叔以富得罪於定公奔衛衛侯請復之載其寶玉以朝夫子聞之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子游侍曰敢問何謂孔子曰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後患也敬叔聞之驟如孔氏而後循禮施散焉則載寶之非行賂可知

矣

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集說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竊案孔子之出處進禮退義故雖欲得君行道而必不肯自輕所謂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者已爲可疑況考之史記世家孔子失魯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六年其間年月相去甚遠又有適衛適宋適鄭適陳遷蔡等事何得云失魯司寇將之荆其事尤可疑也孔氏謂哀六年孔子之荆是失魯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荆是亦不得其說從而爲之辭惟何氏孟春云孔子之欲仕非爲富也爲行道也欲富而暇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之所爲也檀弓所載蓋傳聞之謬者得之矣

仲憲言於曾子集說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

竊案此鄭注說也然原憲名憲字思今加仲於憲是以名爲字矣此必當時之人有字爲仲憲者或姓仲名憲爲子路之族亦未可知而鄭注誤指爲原憲也

公孫木集說公孫木衛公叔文子之子

竊案春秋定十四年衛公叔戍來奔又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是文子之子名戍亦名朱而記獨作木者蓋戍與朱聲相近故世本誤戍爲朱朱與木形相近故檀弓又誤朱爲木也鄭氏云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詳矣集說漫不致辨何歟○又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於君則公孫木或別是一人不應一人所記又誤戍爲木也更詳之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時爲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爲則亦不得爲之也

竊案集說所云諸儒相沿舊說也或以吾何慎哉詞氣輕忽不似子思平日戒慎之學而集說未解今以臨川吳氏一說通之吳氏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疑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戒之謹慎依禮而行母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子思嫁母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歎

然以爲不得盡禮於其母抑若所謂慎者防其或過耳子思之歉則恨其有所不及也子思謂吾之於母禮所得爲財亦能備而時弗可行方恨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故曰吾何慎哉其言似得理惟所云孔白接續主祭之說不免鑿空姜子西溟已辨之矣至若馬氏直貶子思爲不慎且謂聖人之後而能慎之不失爲君子廬陵胡氏又以爲子思習於禮未嘗不慎曰吾何慎哉言其慎久矣二說不同要皆未曉抑若與子思所言慎之之意也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

四百十五

集說補正卷五

十一

通志堂
耳先

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集說疏曰滕國之伯名文爲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爲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竊案周之滕國其君侯爵春秋降而爲子今曰滕伯必是周以前諸侯故鄭注云伯文殷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孔疏不言殷時以注已明耳集說引疏而不引注使讀者不明矣又案吳氏云其叔父也二句文同不應異議注疏以上其字爲滕伯下其字爲孟皮不若馬氏以二其字爲二孟者疑是馬氏曰唐虞夏殷之時其禮猶質故天子諸侯以

少長相及不降上下滕伯文乃二孟之叔父也於其兄弟之子且不降則爲諸父及昆弟可知矣至周則立子以適不以長故莫嚴於貴貴之際一爲之君則諸父昆弟皆不得以其戚戚之若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猶降而爲大功也而況天子諸侯之爲君愚謂馬氏以兩其爲一勝注踈多矣然以爲指二孟則非也蓋指滕伯耳當云孟虎孟皮爲滕伯叔父而滕伯皆爲之齊衰不以已諸侯之貴而降其旁尊則凡上下之親可知矣或謂周無貴貴之禮非也旣云古者不降則今降可知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集說滅子蒲之名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

竊案鄭注云滅蓋子蒲名蓋者疑辭本無所據未敢質言也集說則疑事而質矣應氏曰滅疑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然不敬甚矣故子臯曰野

縣棺而封集說封音窆縣棺而封謂以手懸繩而下之不設碑綵也

竊案鄭注云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集說取之然易傳古之葬者不封不樹此記亦言孔子葬防封之崇四尺門人葬孔子三斬板而已封

封皆指築土爲墳而言則此亦當如字讀謂以手縣繩下棺而築土爲墳耳不必改字而後通也

司徒旅歸四布集說疏曰送終旣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驂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竊案疏所云乃熊氏說也皇氏又謂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歸之於四方吳氏曰侯國三卿魯之季孫上卿司徒也其下二大夫一如王朝之小宰一如王朝之小司徒叔孫亞卿司馬也其下一大夫如王朝之小司馬左傳所謂叔孫之司馬驂戾

四百十

集說補正卷五

十三

通志堂
季文

是仲孫下卿司空也其下二大夫一如王朝之小司寇一如王朝之小司空夫子仕魯爲司空司寇即仲孫氏之司空司寇也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是矣案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魯國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徒乃季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爲孟獻子之家治喪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集說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

然恩義俱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衍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之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聞

竊案玉巖黃氏云鄭注爲小君惻隱不能至此說是也蓋小君主義重而恩輕也惟其義重故須爲服惟其恩輕故容得和適也陳注謂恩義則淺矣此大失也夫先王制服只有二道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二者之外更無他道今日曰恩義俱淺然則何從而爲之服哉不幾於畏而哭之之謂乎至陸氏又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樂者子夏失問故不荅此又一義也學者詳之愚謂

四百卅

集說補正卷五

十四

通志堂

季文

黃氏駁集說恩義俱淺當矣引陸氏夫子不荅之說非也依集說闕文爲是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集說疏曰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今案馬氏以小寢大寢爲燕寢正寢與舊說異竊案復者所以招魂復魄氣雖無所不之而始死之時必在生時熟習之地故先復之於燕寢正

寢生時所居處之地次復之於羣廟太廟生時所
有事之地又次復之於庫門四郊生時所出入經
歷之地記言自有次第不可混也言小祖大祖自
足以該廟中之寢何用兩言之乎馬氏之說較注
疏爲優方氏謂復必於寢廟者以人死必反本也
亦仍舊誤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集說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
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竊案方氏之說似是而非若云事死如事生則生
時不但朝夕二食而已更有午食何以日中不奠
故不如鄭注爲精鄭氏曰陰陽交接庶幾遇之吳

集說補正卷五

十五

通志堂

季文

氏申之曰陰闇陽明日出者由闇而明陰交接陽
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
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
陰陽交接之際求之

菽塗龍輻以椁集說疏曰菽叢也菽塗謂用木叢棺
而四面塗之也龍輻殯時用輻車載柩而畫輦爲龍
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

竊案廬陵胡氏曰菽塗龍輻以椁畫龍於輻車之
輦以殯之又菽聚椁材以周輻而塗之先儒云以
椁如椁也恐非臨川吳氏曰菽木以周龍輻即所
謂椁也鄭氏謂之如椁者釋此椁字所以名爲椁

之義蓋榇猶郭也外城周於內城者爲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爲榇其義如外城之榇也鄭意則是而立文不明是致胡氏之惑今案集說又仍疏文而不爲改定則是以以榇爲象榇之形而非真榇矣

未仕者不敢稅人集說稅人以物遺人也

竊案稅人之稅當作稅郝氏曰稅與祿同贈死者衣服也未仕者則衣服不備不敢祿人而謂以物遺人非也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五

集說補正卷五

十六

通志堂
季文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六

納蘭大成德

檀弓下一

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集說門外之人以
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

竊案孔疏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門內
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出門外語來
弔者述所哭之由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相識狎習
則入與共哭今集說謂告來者爲以來弔者告謂
狎爲與生者交游習狎之人皆誤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

三百七十

集說補正卷六

一

通志堂
方尔英

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集說以喪母之服而哭朋
友之喪踰禮已甚又引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
弔乎夫子曰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
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

竊案三年之喪不弔哭者謂不弔泛常之人也曾
子之齊衰而往哭子張者情親誼厚所謂知死者
傷而非知生者弔也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輕肆
訾毀過矣後儒復多從之皆於曾子問之文考之

未詳耳

齊穀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
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集說齊

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之二年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魯君爲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

竊案魯主王姬服之如內女雖自穀梁以來有此說然嘗疑古無此禮故春秋書王姬卒以譏之石林葉氏亦云王姬之服檀弓所不能決是以設爲疑辭且服稱情而爲之者也莊公於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仇何集說乃以禮許之未敢以爲然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爲集說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

四百三

集說補正卷六

二

通志堂
方尔英

竊案鄭注復謂招魂且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山陰陸氏駁之曰鄭謂分禱五祀是直禱耳清江劉氏曰禱祠猶願幸史記云此禱祠而求也集說兼用兩說遂以爲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爲之復猶未忘禱祠之心誤矣凡禱祠者冀其神之來格也復者冀其神之來復如禱祠然故曰有禱祠之心非未忘行禱五祀之心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集說方氏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

必自盡以致其文焉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饗必在於此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竊案注䟽奠以素器句謂葬前祭祀之禮謂虞後以士虞禮不同素器故也吳氏亦云虞以前視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祔祥禫雖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祀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愚以此章前後考之皆言喪禮則此祭祀之禮指虞後卒祔祥禫爲合集說竟以爲祭祀之吉禮非矣

四十四

集說補正卷六

三

通志堂
11分

歆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集說䟽曰親喪歆粥之時主人主婦室老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爲其歆粥病困之故君必命之食䟽飯也若士喪君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䟽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

竊案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蓋謂士以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以上也親喪三日不食過此恐致滅性惟士則鄰里勸其食糜粥大夫以上則君以糜粥命之食故曰歆主人主婦室老歆使之歆粥也集說引䟽云爲其歆粥病困故君命食䟽飯是以食之與歆分爲二矣故吳氏駁之○

又案喪大記雖云大夫之喪妻妾䟽食水飲然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故曰三年之喪餼粥之食至既葬然後䟽食水飲耳豈得據大記一端遂廢通喪之禮乎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集說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竊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殮君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又士喪禮大殮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直言巫出無桃茢之

四百七

集說補正卷六

四

通志堂

廿分

文故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未造也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焉爾寄宗廟焉爾寄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也而用死也而棄生也而厚死也而薄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忘生背死也禍莫甚於背死而忘生背死而忘生則不足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爲乎諸臣之廟哉或曰於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亦周末之記也劉氏之云與喪大記士喪禮正合吳氏謂用桃茢

非薄其臣禮則固然未可輕訾恐未然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集說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竊案齊國奢侈晏子浣衣濯冠儉於身可也遣車一乘豚肩不掩豆儉於親不可也曾子美其恭敬是矣而不譏其儉於喪祭非也有子譏其儉於喪祭是矣而不取其矯奢以儉非也集說謂曾子主權有子主經經權豈有二道哉吳氏又謂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禮而謂之焉知禮二子之言皆是

三百九

集說補正卷六

五

通志堂
金子重

猶似未盡也

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集說以爲賢人必知禮矣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

竊案此解曠禮未明吳氏曰曠於禮謂其曠廢居室之禮而溺於燕私好內之情非謂其踈薄於朋友諸臣之禮也頗分曉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集說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又引疏曰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

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又引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

竊案陸氏釋文云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愠斯戚戚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而孔疏亦云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則劉氏欲刪去此三字不爲無據矣集說不從而主樂極生哀之說何耶至於孫氏於舞下加蹈愠上加悲雖屬對整齊未免添設此與鄭又一本所云舞斯蹈斯愠王本所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總屬誤加耳

四十一

集說補正卷六

六

通志堂
金千重

咏斯猶猶斯舞集說引疏曰咏歌不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

竊案猶字集說依注疏讀爲搖謂身體動搖也吳氏則以猶爲手動舞爲足蹈手之搖動陽舒之氣爲樂而形於手容者也以足蹈地陽舒之氣爲樂而形於足容者也凡言舞而兼言蹈則動手爲舞舉足爲蹈此言舞而先言搖則搖即手之舞舞即足之蹈也愚以爲皆不然搖者因咏歌而首動搖舞雖是手動而足蹈亦該其中矣廬陵胡氏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猶郝氏曰猶合也凡歌必有節以合之如今人唱則拍板拊手之類乃作搖

讀非也未有歌而搖者並存之以備考

陳太宰詔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集說引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太宰詔如何

竊案鄱陽洪氏曰詔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詔問之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爲之辨正臨川吳氏謂洪氏正千載之訛而從其說遂於纂言兩易二人之名而石梁王氏之疑可釋矣孔疏云此太宰詔與吳太宰詔名號同而人異天下同姓名者間有烏得吳陳一時皆有太宰詔耶

三百八十三

集說補正卷六

七

通志堂
天池

知悼子卒集說知悼子晉大夫名瑩

竊案知悼子名盈若瑩自是武子非悼子也左傳昭公九年夏四月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於戲陽殯於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云云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鑠佐下軍以說焉則知悼子爲荀盈明矣故鄭注云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公九年卒今集說之名瑩以悼子爲武子不應紕繆至此

子卯不樂集說蕢言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

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

竊案鄭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孔氏疏之曰案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旣伐昆吾夏桀昆吾與桀同誅昆吾旣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此集說所本也然鄭謂桀以乙卯亡孔謂桀以乙卯被放非言其死於乙卯也集說改爲桀以乙卯死誤矣又案漢書翼奉說與賈逵異張晏云子刑

三書七

集說補正卷六

八

通志堂
天池

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鄭司農注春秋亦云五行子卯自刑

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集說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解

竊案鄭氏云畢獻獻賓與君孔氏云知獻賓與君者蓋杜蕢此事主爵在燕禮之初賓主旣入得杜蕢之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止然則所謂旣畢獻斯揚解者燕禮獻君獻賓之後於斯揚解非燕禮旣終也集說不免考之未審也

啜菽飲水盡其歡集說無解

竊案陸氏釋文菽大豆也王云熬豆而食曰啜孔氏疏云以菽爲粥以常啜之飲水更無餘物以水而已集說於王孔之義未有折衷故略之與又案臨川吳氏云澄嘗食於北方至貧者之家不惟無飯亦無粥但以豆煑湯每人所食約豆一掌所掬雜以米一二十粒煑湯一盃攪起啜之而以療飢始悟古所謂啜菽者蓋如此無蔬菜可羹但熟煑白水飲之故啜菽飲水爲至貧者之家孔疏謂以豆爲粥非也○又案家語載子路親在之時嘗食藜藿之食爲親負米二百里之外孔子稱其生事盡力則於菽水盡歡之孝蓋克允蹈之矣

三百九十三

集說補正卷六

九

通志堂
爾朋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集說公輸氏若名爲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也

竊案此注疏說也郝氏則云般公輸若名稱般者自請之辭若方與小斂因自請他日葬時已爲機以封不用碑綵也乃以公輸若般爲兩人以方小爲句謂若爲匠師年幼般爲若族人而掌窆事者非也

過墓則式過祀則下集說墓與祀人所易忽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

竊案孔氏謂墓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墳尚然則已先祖墳墓當下也集說不言墓祀爲他墳神位失分曉矣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六

八十三

集說補正卷六

十

通志堂
不朋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七

納蘭

成德

檀弓下二

爲懿伯之忌不入集說劉氏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爲其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伯之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注言禮椒爲之避仇怨則當自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爲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

三百九十一

集說補正卷七

一

通志堂

劉良公

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爲正使得仇怨爲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案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爲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竊案孔子言居兄弟之仇奉君命而使雖遇之不

闢叔父之親與昆弟等則魯使惠伯爲敬叔介固
有是理但敬叔殺懿伯事既不見書傳不如作忌
日解爲直捷也劉氏辨之當矣又曰未知然否何
耶

天子龍輶而椁幃諸侯輶而設幃爲榆沈故設撥三
臣者廢輶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集說舊說以撥
爲紼未知是否天子之殯用輶車載柩而畫輶爲龍
椁幃者叢木爲椁形而覆幃其上前言加斧於椁上
是也諸侯輶而設幃則有輶而無龍有幃而無椁也
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
也今三家廢輶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
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爲輶之重也故爲榆沈
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輶則無所
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輶之可廢而
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
見然以文考之爲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
灑於道也先儒以爲紼失之矣今案方說如此亦未
知其是否闕之可也

竊案舊說以撥爲紼以榆沈爲水浸榆白皮汁以
播地方氏又謂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陳氏皆疑
之而未有定解當取陸氏吳氏說補之山陰陸氏
云諸侯無椁設幃而已先儒謂亦累木爲椁特不

題湊非是榆性堅忍中車所謂不剥不沐十年成
轂是也然以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撥雖
不可知然謂之撥則以撥輶者也鄭氏謂撥爲緋
非是臨川吳氏云榆木名蓋以爲輶車之輪轂者
沈猶重也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爲難轉動故殯設
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軼軸其轉動甚易旣不用
輶則撥無所施徒爲虛器實無所用蓋僭竊君禮
而不中事宜者也二說實相發明優於諸家矣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
薨弗爲服也〔集說〕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蓋初試爲
士未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使他國則稱寡君此

四百三

集說補正卷七

三

通志堂

御子珍

二事皆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爲舊君
服此則與羣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
又引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
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
是也惟其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
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爲貢上之辭而寡則
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賓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
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
矣

竊案二說中方氏爲優集說初一條本之注疏削
之可也然方氏又有所本臨川王氏曰君有饋焉

而解曰有饋於君似非臣之饋君謂之獻豈問有
祿未有祿乎老泉蘇氏曰禮曰仕而未有祿者君
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古
之君子重以其身臣人者蓋爲是也哉子思孟軻
之徒至於是國國君使人餽之其詞曰寡人使某
有獻於從者布衣之尊而至於此惟不食其祿也
李氏曰立於其朝矣命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
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焉則獻使焉
則不以主君賓焉而不臣之也賓之故有獻而無
賜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
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

四

集說補正卷七

四

通志堂
御子珍

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
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
爲之服矣山陰陸氏曰未純於臣則雖君饋之猶
曰獻雖違之他邦弗爲君服案此數家之說方氏
所本也勝注疏多矣

赴車不載橐鞞集說甲不入橐弓不入鞞示再用也

竊案鄭注謂不載橐鞞兵不載示當報也故陳氏
仍之臨川王氏駁之曰禮者將以恩止爭且務脩
己而不責人不載橐鞞如鄭義則禮亦悖矣愚謂
當報不當報亦顧其用兵之義何如耳若有名之
兵雖百戰以復君父之仇雪國家之恥亦無不可

也故魯莊忘仇春秋譏之若無名之師則敗而思復干戈相尋逞憤虐民君子所大惡再用且不可況亟戰乎秦伯之濟河焚舟春秋狄之梁惠王欲洒恥孟子第教之以施仁政故方氏謂義則動不義則止也集說但言示再用於義未然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集說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竊案此注疏舊說胡康侯傳春秋則曰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於斯會族屬於斯其居處笑語之

所在皆可想也事死如事生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也新宮將以安神主也神主未遷而哭於人情何居又曰丹楹刻角皆稱榱宮此不舉謚故知其未遷也不然廟災而哭得禮爲常事春秋則何以書案此則先人之室不爲宗廟而新宮災三日哭亦不爲合禮矣不惟與公穀鄭孔異亦與檀弓小有不同更詳之

知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集說考公無解竊案鄭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顧寧人曰考公去春秋之世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戊帥帥救徐弗及遂城

夷使徐子處之是也失國而爲寓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集說疏曰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爲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三日而杖官長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服齊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旣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爲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四百十

集說補正卷七

六

通志堂
吳正生

竊案鄭注槩言服不分杖與衰孔疏以上兩服爲杖服下兩服爲衰服一字二解首尾銜決殊屬可疑雖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爲之服然烏知非周末之變禮與喪大記四制所聞各有不同乎似宜闕疑也

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集說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下之惡莫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石梁王氏曰注疏本作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爲是

竊案鄭氏云臣弑君子弑父羣臣子孫皆得殺之其罪無赦孔氏云鄭此云子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也今云子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外皆得殺其殺父之人故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討紂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且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此集說所本也山陰陸氏則謂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同一官府之人亦

坐焉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吳氏則謂凡在官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當即時殺無得緩誅逸賊故曰無赦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爲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弑君之罪果是逆賊之黨則自應殺之無赦若不預弑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刑不亦濫乎春秋誅亂賊之法不聞有此愚謂諸儒議論紛紜皆因凡在宮句似子亦可以殺弑祖之父於情理有礙耳若從疏中所云在宮諸本或爲在官則於文義順矣然朱子

注孟子好辨章云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
士師胡氏春秋傳云楚子若以大義倡天下執般
於蔡討其弑父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討其弑君
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
之征暴罪者不越此矣此皆從在宮之說汪氏則
曰謂討其與弑君父之人凡聞乎故者皆誅之而
不赦非謂在官在官者盡誅之也

晉獻文子成室集說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賀也
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諡如
貞惠文子之類

竊案趙武諡文子經傳並無稱獻文子者故先儒

三百九十八

集說補正卷七

八

通志堂

君珍

以獻爲賀初無異解自廬陵胡氏疑謂晉君賀其
成室爲獻之非而以獻文爲趙武諡於是集說本
之遂引貞惠文子爲證不知君之於臣亦可曰獻
故周禮有獻玉儀禮有獻爵君未嘗不獻臣臣未
嘗不受君之獻豈可疑此而并增益文子之諡乎
美哉輪焉美哉奐焉集說輪輪囷高大也奐奐爛衆
多也

竊案此輪即廣輪揜坎之輪從之深爲輪橫之深
爲廣言輪足以該廣則此輪爲室之深廣也集說
謂輪囷高大者非是奐本亦作煥與煥乎有文章
之煥通只謂室之華麗亦不必言奐爛衆多也此

皆本鄭注而失之

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集說〕京音原

竊案鄭注以晉卿大夫之葬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當爲原孔疏鄭知京當爲原者案韓詩外傳晉趙武與叔向觀於九原又爾雅云絕高爲京廣平曰原京非葬之處原是墳墓之所故爲原也九原山在山西絳州西北二十里晉大夫葬處愚謂指其冢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平曰原後人亦有擇山地而葬者如淮陰侯葬其母行營高敞地是也似不得謂京非葬處而必改其字以從韓詩也

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集說〕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旣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前說爲是

竊案集說前條以微爲無後條以微爲弱而獨取前說愚以爲皆非也微當如注疏訓非言雖非晉人其誰以爲可伐而與之敵者乎孔子嘗云仁不可爲衆子罕蓋亦一事之仁歟詩微君之故何爲乎中露朱子亦訓微爲非

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集說〕馮

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棹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

竊案周之末世文繁而僞於是其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爲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爲禮如子皮琴張者卿大夫死倚其門而歌自以爲狂如曾藏者要未有若原壤之母死登木而歌者也然夫子佯爲不聞未遽絕之者夫子與原壤爲故人

四百十三

集說補正卷七

十

通志堂
王安公

知其猖狂無禮久矣哀其母喪而助之沐棹吾盡吾誠俾得終大事而已時方匆遽狂奴故態勿與知可也若平日夷俟則有扣脛之責矣此見聖人之處故人經權各得其宜也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集說叔譽叔向也

竊案叔向字左傳國語俱無之鄭氏以叔譽爲叔向者蓋據韓詩外傳趙文子與叔向觀於九原之語而知之也集說當引韓詩爲證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集說引疏曰

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
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爲舅著齊衰而首服
繆經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
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
亦以爲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
又荅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
禁止也子柳得衍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竊案鄭孔以子柳爲皮之子以衍爲皮之弟子柳
之叔以其妻爲子柳之妻以請總衰而環經爲子
柳請於衍以曰爲衍之言以退使其妻總衰而環
經爲子柳從衍之言而使其妻如此皆出於臆決

四百卅八

集說補正卷七

十一

通志堂

鄧子珍

非有的然依據愚謂以兩其妻爲子柳之妻是矣
其餘云云未可盡以爲信也應是衍告於子柳請
柳之妻服時尚輕細之總衰環經而曰昔者吾喪
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於是子柳得衍之言退
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如此解經頗覺徑直無許多
問荅之繁曲注䟽之所以多其問荅者以衍爲子
柳之叔尊請於卑於禮有違耳然考之注䟽衍之
爲皮弟本無確證安知非子柳之兄弟乎

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
爲之衰集說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
蟹之有匡非爲蠶之績也爲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

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爲范之冠也爲冢而已
兄死者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爲兄之死也
爲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竊案此說大旨若此而語氣似猶未肖蓋絲績必
須匡乃蠶無之而蟹之匡似爲蠶設首冠必資綏
乃范無之而蟬之綏似爲范設兄死必服衰乃成
人不爲兄服畏子臯而後制服似子臯爲之衰衰
無係於成人亦如蟹匡蟬綏各不關於蠶范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
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集說子春曾子弟子矯爲
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
矣此所以悔也

何

集說補正卷七

十二

通志堂

御子珍

竊案子春下堂傷足以虧遺體爲憂至於數月不
出其誠孝有過人者今乃謂以勉強過禮爲非實
情因而自悔竊恐未然黃氏云禮制雖云三日而
曾參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
五日而後食旣而告人曰吾悔之云吾母之喪不
能及於七日是不得盡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
之恩更於何處盡用我哀痛之情歟乃悔不及七
日之謂也可謂得子春之意矣

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集說無解

竊案鄭氏曰然之言焉也山陰陸氏曰問然問其

所以然集說無解未知孰是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七

廿六

集說補正卷七

十二

通志堂
節廷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八

納蘭

成德

王制

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集說鄭氏曰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二謂次國以大國爲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一小國以次國爲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

三百九十一

集說補正卷八

一

通志堂

君珍

竊案此節次於下當其下大夫之下故鄭氏通解爲並會之序且謂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一句說甚難通惟吳臨川移此節於上士二十七人之下而取方陸胡三家之說者近是蓋其上之上指上士而言二十七人者上士之數若二分其數則爲五十四人三分其數則爲八十一人也今列三說於後嚴陵方氏曰言三等之國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之國或有或亡矣故以其有

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之辭也三分者三分而等
之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爲三分焉則
合焉而八十一矣故曰數各居其上之三分猶言
各與上爲三分也山陰陸氏曰後言上士二十七
人而未有中士下士之數故言之如此三分讀如
去聲謂上士二十七人則中士下士合八十一人
廬陵胡氏曰前云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諸侯
之國自有上中下三等之士也鄭以大國士爲上
士次國士爲中士小國士爲下士誤矣○又案下
文上士二十七人節集說取馮氏說云士亦有上
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
上中下之異旣已得之而此又取鄭氏上國之士
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云云不免自
矛盾矣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集說共官
謂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用之需御謂凡天
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
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爲不
足以千里所出之多爲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
所稱不爲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
勞以其遠者奉己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
不以爲御也要之以共官爲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

官也要之以爲御爲主耳

竊案集說之云本之注疏然百里之稅似不足供百官之求而千里共御則疑其過厚是以諸儒之說多有不同馬氏謂官所用輕故以近地所出給之天子所用重故以遠地所出給之山陰陸氏謂百里之內共官若禹貢百里賦納總千里之內以爲御若禹貢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精者少粗者多是皆與方氏尊卑之說相近然於節財用謹制度之義未爲深合長樂劉氏又創爲之說曰官謂王國所祿士大夫也御謂王之卿掌其政教以御天下之諸侯者也言百里之內專以養鄉遂之

四百。

集說補正卷八

三

通志堂
洪運

民而教以三物拔其賢能以共王官千里之內專以養大賢大能用爲王之公卿上大夫以典其六卿之治以御諸侯皆不取爲己利也其說又不免紆曲惟石林葉氏得之葉氏云官者天子宗廟社稷賓客燕饗有司所供也御者乘輿服膳匪頒賜予王所用也君子廉於奉已嚴於事神人故有司所供主在百里之內王所用主在千里之內猶之家造以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皆以奉已爲非急也

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集說無解

竊案鄭氏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

於其君此文似誤脫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吳臨川亦云案上文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亦有上中下三卿而此云小國二卿鄭氏疑爲文脫誠然集說竟置不辨踈矣

任事然後爵之集說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

竊案古者立賢無方不拘資格故才任公卿者即使爲公卿才任大夫士者即使爲大夫士如伊傅一出即陟保衡置左右其一材一藝至有終身守其官者今集說但云爵以一命之位拘矣

四〇三

集說補正卷八

四

通志堂
洪運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集說暴者殘殺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謂以美沒禮也

竊案鄭注暴猶耗也浩猶饒也長樂劉氏推明其意曰以三年之仂共喪祭斯亦足矣踰禮越中殘暴其物俾有不足故曰暴儉於禮而不盡其財使財有餘故曰浩此甚足明暴浩之義而集說不取顧以殘殺汎濫爲解何耶臨川吳氏則又謂暴如日之暴曬乾曠削小宜加之以滋潤浩如水之浩渺汎濫過多宜約之以限節似亦未爲的然也

庶人縣封集說庶人無碑繹縣繩下棺故云縣寔也竊案鄭以縣封當爲縣寔集說從之然封字如本

文解未嘗不可通長樂陳氏謂縣棺而下封土而瘞之是矣且下文不封不樹之封亦謂封土爲丘壟不宜一字兩解也

喪不貳事集說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庶人則終喪無二事也

竊案注疏謂庶人既無爵命三年之內許其終喪除居喪外不供他事大夫士在喪有二事如喪大記云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是也王氏則謂凡有喪者皆不二事非端言庶人三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
金革無避上使之非也亦權制也

四百三

集說補正卷八

五

通志堂
金子車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集說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爲殷祭疏曰鄭疑爲夏殷祭名者以其與周不同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

天子植禘禘禘嘗禘烝集說禘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禘則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天子之禮春禘則特祭者各於其廟也禘嘗烝皆合食石梁王氏曰特禘春物未成止一時祭而已於此時不禘也夏物稍成可於此時而禘秋物大成冬物畢成皆可禘故曰禘禘禘嘗禘烝而禘則特也

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集說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而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石梁王氏曰諸侯歲朝爲廢一時之祭王事重也

諸侯禘禘一植一禘嘗禘烝禘集說此章先儒以爲夏殷之制然禘王者之大祭也今以爲四時常祭之名何歟豈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爲大祭歟

竊案周禮宗廟之祭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故詩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至禘則五年大祭之名非時祭之名也今王制云春禘夏禘而郊特牲祭義又云春禘先儒疑爲夏殷祭名非也蓋記

四音

集說補正卷八

六

通志堂
金子重

者誤耳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諸侯禘則不禘以下亦緣見春秋中惟有禘嘗烝三祭謂魯惟行此三祭遂云爾吳氏亦謂春夏祭名是記者之誤章內禘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禘禘謂分祭於各廟禘謂合祭於祖廟記者以天子惟春時分祭夏秋冬三時並合祭諸侯四時之祭每年必缺其一年止有三祭春祭亦如天子之植秋冬祭亦如天子之禘惟夏祭或植或禘不同今旣無從考據疑古制未必然蓋記者妄傳輕信而云也趙吳一氏之疑不爲無謂集說不過仍

襲舊說耳

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集說謂視其饗饋牢禮之多寡以爲牲器之數也

竊案鄭注視三公視諸侯視其牲器之數也集說取之然秦溪楊氏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特言其禮有隆殺重輕耳注疏拘於牲幣棗盛籩豆爵獻之數不免太泥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集說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所都之故墟也

竊案鄭氏云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昔夏后氏郊鯀至祀

三頁止

集說補正卷八

七

通志堂
劉良公

爲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能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鄭所引左傳雖孔氏亦謂其與禮稍異不可爲因國之證顧寧人云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此因國之明據矣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集說薦非正祭但遇時物即薦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竊案注謂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疏謂

相宜者謂四時之間此在穀兩物俱有非謂氣味相宜若牛宜稌羊宜黍之屬也長樂陳氏亦云卵魚豚鴈以時之所宜論則春宜豚冬宜鮮此則秋以豚夏以魚以物之相宜論則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苽此則黍以豚麥以魚蓋卵之於春魚之於夏豚之於秋鴈之於冬尤多而易得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月令季夏薦稻稻常穫於十月而天子以前此者爲貴故與庶人異此三說者皆集說遇時物即薦之意然嚴陵方氏則取陰陽相配之義謂非之性溫則陽類也故配以卯卯陰物故也麥與黍皆南方之穀亦陽類也故配以魚與豚魚與豚皆陰物也稻爲西方之穀則陰類也故配以鴈鴈陽物故也植物之陽者配以動物之陰植物之陰者配以動物之陽亦使陽不得勝陰陰不得勝陽而已愚案古人雖取時物以薦亦不無相配之意二說兼之其義始備○又案月令天子薦黍及含桃於仲夏薦麻於仲秋皆以仲月其餘季春薦鮪孟秋薦穀季秋薦稻季冬薦魚皆非仲月豈天子之禮與大夫士庶有異歟注疏強生分別恐亦未有稽據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集說烹牛羊豕必爲鼎實鼎非常用之器有禮事

則設所以無故不殺也

竊案周禮小司徒有飲食之禁令諸侯無故不殺牛以下皆飲食之禁令也豈因鼎非常用之器而然歟且鄭注故謂祭饗孔氏引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及諸侯與大夫饗食賓皆得用牛甚詳此皆略之則所故者何指乎

庶羞不踰牲集說羞不踰牲者如牲是羊則不以牛肉爲庶羞也

竊案此本鄭注然張氏又云不踰不豐於牲也傳者謂品之不踰非也牲體少而羞掩豆謂之踰牲庶羞不踰牲自指多少言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

三百九十四

集說補正卷八

九

通志堂
吳正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集說大夫有田祿則不假借祭器於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凡家造祭器爲先養器爲後

竊案此亦本之注疏蓋以曲禮有云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及禮運以大夫祭器不假爲非禮故以有田無田分別之長樂陳氏亦云無田祿者必假祭器故禮運以祭器不假爲非有田祿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祭器不假爲禮然案周官王之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四命受器則有祭器者必如王之下大夫及公之孤四命者也故曰大夫祭器不假曲禮亦謂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

假若禮運以祭器不假爲非禮則延平周氏駁之矣蓋王制之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果大夫祭器猶且假之則燕器即不容有殆非先王養成德者之意也且士之有田者亦得有祭器況於大夫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謂器皿不備則士之有田者得備器皿也曲禮云大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則士與大夫皆有祭器也故呂氏解凡家造祭器爲先云言家造雖士有田祿者皆然非獨大夫吳氏韙之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集說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四百十八

集說補正卷八

十

通志堂
吳正生

竊案集說引周禮以證是也若大全引長樂陳氏之說則非矣陳氏云周官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則歲不過三日云者非周制也然歲不過三日謂雖豐歲用力亦不過三日耳中年二日無年一日已包舉其中此正是周制何得以爲非附辨於此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集說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人日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南多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地之所宜而爲之備如

種裘所以備寒絺綌所以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所宜也

竊索天地之氣感應不同故天氣有寒煖地氣有燥濕因天地之寒煖燥濕而各使民質之能堪其氣者居之鄭氏謂因天地寒煖燥濕者使其材堪地氣也此解極當下文廣谷大川異制至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此居民材因天地之大凡也集說以居積物材爲說與下意不貫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集說耆老鄉中致仕之鄉大夫也

竊案下文有君子耆老庶人耆老則此耆老蓋兼

留十

集說補正卷八

十一

通志堂
金子童

指大夫致仕爲父師少師者及年老有德行不仕者而言非獨言鄉中致仕之鄉大夫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集說引劉氏曰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爲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集說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

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竊案集說以不征於鄉不征於司徒二者直承上節則造士與選士俊士何別不知選士雖移名於司徒其身猶在鄉學未即貢舉入官而免鄉之徭役也俊士雖升身太學非特升名然猶給司徒徭役若其學業既就皆免其學及司徒細碎之徭役方謂之造士故方氏曰有選士之造者有俊士之造者選士之造不征於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其說最爲明著蓋造士即下樂正所造也所謂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國之俊選皆造焉者是矣與選士俊士有別未可混而爲一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集說廢其事如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淫失行而悖常亂俗生則擯棄死則貶降

竊案廢其事鄭注云以不任大夫也旣升之士之上而爲大夫矣則當爲大夫之事而乃廢於其職固宜黜之沒齒不待於敗國殄民而悖常亂俗也若果如此則國有常刑矣生廢黜之而死猶以士禮葬蓋旣申其罰而又微示以恩歟有言無簡不聽集說若有發露之言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竊案集說亦近是然簡字未明惟方陸二說爲當
方氏曰簡所以書獄辭與書所謂五刑不簡之簡
同陸氏曰聽訟若無簡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八

公

集說補正卷八

十三

通志堂
金子重



野史輯內非錄錄五卷卷八

野史輯內非錄錄五卷卷八

野史輯內非錄錄五卷卷八

野史輯內非錄錄五卷卷八

野史輯內非錄錄五卷卷八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九

納蘭 成德

月令一

其帝太皞其神勾芒集說太皞勾芒生有功德於民故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

竊案天播五行於四時而生萬物故王者必祀五天帝若五帝及五神皆有功德於民者也故祀天帝之時即以爲配從春迎青帝則配以太皞而從以勾芒夏迎赤帝則配以炎帝而從以祝融中央秋冬之禮類皆如此孔氏謂太皞勾芒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德立功及其死後春祀之時則祀之是也集說去春祀之時四字但曰於春祀之則似不祀青帝而以太皞爲主勾芒爲配矣語焉不詳疑悞後學特爲正之

三百八

集說補正卷九

一

通志堂
印士

春祭先脾夏祭先肺中央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腎集說春祭先脾者木克土也夏祭先肺者火克金也中央祭先心者心居中君之象又火生土也秋祭先肝者金克木也春夏秋皆祭先所勝冬當先心中中央祭心故但祭所屬又以冬主靜不尚克制故也竊案五時之祭所先不同陳氏以五行生克及所居所屬兼言之支離塞礙蓋以春祭脾爲木克土夏祭肺爲火克金秋祭肝爲金克土則於中央祭

心之火生土冬祭腎之水濟水而不尚克制有所不通以中央祭心爲居中象君四時何獨不用方位以冬祭腎爲屬水則春夏中央與秋又何以不言所屬反覆推之未見其可惟注疏以四時之位五臟之上下次之者爲得其義也鄭注曰祀戶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臟直脾脾爲尊祀竈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祀中雷先祭心者五臟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祀門祭先肝者秋爲陰中於臟直肝肝爲尊也祀行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孔氏疏之曰祭戶之時脾腎俱有但先用脾以祭耳所以春位當脾

者牲立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夏稍却而當秋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此直據牲之五臟而當春夏秋冬之位若五行所主五臟則不然吳幼清亦曰夏祭先肺者謂先祭肺而次祭心又祭肝也中央先心者謂先祭心而次祭肺又祭肝也秋先肝者謂先祭肝而次祭肺又祭心也冬先腎者謂先祭腎又再祭脾也春先脾者謂先祭脾又再祭腎也五時之祭所先不同諸家以五行生克求其義者皆鑿今以人身五臟之

次明之肺最在上心次於肺亦在上故候心肝二脉皆在上部脾在中肝次於脾故候脾肝二脉皆在中部腎最在下故候腎脉在下部四時之位則夏至日近北極去地最高肺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肺也夏至後日漸南夏末比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央土王之時祭先心也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地之半而當其腰脾肝之位象之故春祭先脾秋祭先肝也冬至日近南極最下腎之位象之故冬祭先腎愚案吳氏之說發明注疏勝集說多矣大全棄而不載何耶又案張氏曰中央祭先心心當作腎土所勝也冬祭先腎腎當作心水所勝也愚謂以五行生克爲說必改記文乃得與春夏秋所祭相合若如集說又以所居所屬兼言之自相矛盾矣

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天子居青陽太廟季春天子居青陽右个孟夏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天子居明堂太廟季夏天子居明堂右个中央天子居太廟太室孟秋天子居總章左个仲秋天子居總章太廟季秋天子居總章右个孟冬天子居玄堂左个仲冬天子居玄堂太廟季冬天子居玄堂右个集說青陽左个注云太寢東堂北偏也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青陽右个東堂南偏明堂左个大寢南堂東偏明

堂太廟南堂當太室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太廟太室中央之室也總章左个太寢西堂南偏總章太廟西堂當太室也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玄堂左个北堂之西偏也玄堂太廟北堂當太室也玄堂右个北堂東偏也疏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即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與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竊案鄭氏釋天子每月所居皆以爲大寢而以青

陽爲東堂明堂爲南堂總章爲西堂玄堂爲北堂

青陽之北偏爲左个南偏爲右个蓋以東面而言

也明堂之東偏爲左个西偏爲右个蓋以南面而

言也總章之南偏爲左个北偏爲右个蓋以西面而言也玄堂之西偏爲左个東偏爲右个蓋以北面而言也朱子因之又謂只是九室左个右个隨四時所向而易其名春居東室而東向則以北室之右爲左个南堂之左个爲右个夏居南室而南向則以東室之右爲左个西室之左爲右个秋居西室而西向則以南室之右爲左个南室之左爲右个冬居北室而北向則以西室之右爲左个東室之左爲右个吳幼清則謂太寢乃聽政之所戶牖之間設黼扆四時皆南面向明而治安得一月各居一處而春秋冬三時皆不南面者況冬寒而

北面尤不可居又南北偏東西偏其位不正非可聽政之所諸儒所說各殊皆於古制不合事宜不通詳此記所謂居非言聽政乃每日釋服退息而居之時也案四時所居五處不同禮經則無他文惟天子有五小寢是燕居之處月令所記或是取此而其名異故使人惑也陳用之禮書云王大寢一在前小寢五在後大寢聽政小寢燕息也五小寢一寢居中四寢居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此說蓋本孔氏曲禮疏若以孔陳之說釋月令天子各月之居則月制事宜兩不肯戾凡居五寢皆南面夏寢秋寢

在中寢之前就中寢向前而言故二寢皆以西夾
爲左个東夾爲右个冬寢春寢在中寢之後就中
寢向後而言故二寢皆以西夾爲左个東夾爲右
个其左右二字如曲禮所謂客入門而左大夫士
出入君門由門右並是以西爲左東爲右也此言
太廟太室則中寢之室也愚案吳氏之說較鄭氏
朱子之說爲近是然月令出於呂不韋豈能悉合
古制盡通事宜故馬氏云王者向明而治故謂其
堂曰明堂而此云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
冬居玄堂又裂爲太廟左右个以配十有二月爲
太室以配中央則非古也

春食麥與羊夏食菽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
犬冬食黍與彘孟夏天子乃以彘嘗麥仲夏以雞嘗
黍仲秋以犬嘗麻季秋以犬嘗稻集說麥以金王而
生火王而死當屬金而鄭云屬木允爲羊當屬金而
鄭云火畜皆不可曉疏云鄭本五行傳言之然陰陽
各塗不可一定故今於四時所食及彘嘗麥雞嘗黍
之類皆略之以俟知者

竊案古者天子之膳春以牛膏養脾夏以犬膏養
肺秋以雞膏養肝冬以羊膏養心而膳食牛宜稌
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而此曰春食麥與羊夏食
菽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彘

與古異矣故集說闕疑以俟知者得審慎之義然諸家之說亦有可備採者不能盡廢也鄭氏曰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菽實孚甲堅合屬木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也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麻實有文理屬金犬金畜也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瓠水畜也孔氏曰鄭云麥屬木黍屬火麻屬金菽屬水稷屬土是五穀所配之方也案尚書五行傳曰貌之不恭則有雞禍注雞畜之有冠翼者屬貌言之不從則有大禍注犬畜之以口吠守者屬言視之不

四百

集說補正卷九

七

通志堂
耳先

有豕禍注豕畜之居閑衛而聽者屬聽思之不睿則有牛禍注地厚德載物牛畜之任重者屬思是雞爲木畜羊爲火畜牛爲土畜犬爲金畜豕爲水畜春時尚寒故食火畜以助之夏食菽與雞者以氣尤熱水能克火木能抑土故食北方之穀與東方之牲以減其熱氣秋氣既涼又將向寒不有其害故食當方之穀牲也冬氣極寒故食火穀以減寒寒勝於熱故食當方之牲項氏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三月食麥與羊菽自種至實皆在夏時故夏三月食菽與雞稷專受土氣故中央之月食稷與牛皆土類也黍兼受水氣故冬之三月

食黍與彘皆水類也孟秋嘗稷仲秋嘗麻季秋嘗
稻獨食犬與麻者百穀皆成獨取其中氣食之也
春羊夏雞與周禮春官奉雞夏官奉羊相反者彼
取官事之宜此以氣類分也方氏曰春木王之時
食麥與羊是時之所生也以麥火穀而羊火畜也
夏火王之時而食雞者是物之所生也以雞木畜
也秋金王之時而食麻冬水王之時而食黍是時
之所勝也以麻木穀而黍火穀也夏食菽者是物
之所勝以菽水穀也中央則食稷與牛秋食犬冬
食彘是時物之類以稷土穀牛土畜犬金畜彘水
畜也所生者所以相繼所勝者所以相治同類者

四世

集說補正卷九

八

通志堂

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
焉又曰孟夏以彘嘗麥者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
嘗黍者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者以金勝木
也季秋以犬嘗稻者以金合金也勝所以治之生
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齊得其宜焉胡氏曰
麥性蘊毒薦麥以魚而此嘗麥以彘宜其毒也鄭
氏曰麥之新氣尤盛以彘食之散其熱也彘水畜
此嘗雞也而曰嘗黍不以牲主穀也黍火畜氣之
主也孔氏曰黍是火穀於夏時與雞同薦之黍非
新成直取舊黍方氏曰雞蓋雞也以呂氏春秋見
之謂之雞者雞以雞為美也若羊之類則以大為

耳於配菽之食則曰雞者日之所食爲常時之所食爲暫也鄭氏曰仲秋嘗麻麻始熟也季秋嘗稻稻始熟也高氏曰孟春食麥與羊麥屬金羊屬土是月也金土以老食所勝也菽孚甲堅合屬木雞木畜木生火也案諸家說所食穀之配各有不同未知孰是故兼存之以補集說之缺

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集說迎春東郊祭太皞勾芒也後倣此推之

竊案賈逵馬融蔡邕皆謂太皞及勾芒以上云其帝太皞其神勾芒也集說固有所本矣然迎春者迎四時之氣有氣則有神故祀蒼帝於東郊之北而

四

集說補正卷九

九

通志堂
公止

以太皞勾芒配從祀赤帝於南郊之北而以炎帝祝融配從祀白帝於西郊之北而以少皞蓐收配從祀黑帝於北郊之北而以顓頊玄冥配從周禮所謂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禮器所謂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者是也若五帝是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且人帝何能使風雨寒暑得時乎故鄭氏謂祭五帝天帝者近之但妄立靈威仰赤熛怒白招拒叶光紀等名則未免信讖緯之過耳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集說參參乘之人也保介衣甲也以勇士爲車右而衣甲御者御

車之人車右及御人皆是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

竊案此本鄭孔注疏也然以介爲甲是矣以保爲衣則有未安蓋保爲保護之義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所以備非常而保護之也故曰參保介措耒耜於參保介御者二人之間而曰參保介之御閒臨川吳氏謂其立文猶書立政言有司及牧夫而曰惟有司之牧夫是也

雪霜大摯集說摯傷折也與摯獸摯蟲之摯同

竊案傷折之說蓋本之蔡邕然不若直作至字解蓋摯與至同毛傳摯而有別朱子亦讀爲至霜雪冬之盛陰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不必言傷折而後見其陰盛也

鷹化爲鳩集說孔氏云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爲鳩鳩復化爲鷹如田鼠化爲鴛則鴛又化爲田鼠若腐草爲螢雉爲蜃爵爲蛤皆不言化是不再復本形者也

竊案陰陽推盪因物形而移易之謂之化非反歸舊形之謂也鳩化爲鷹見於王制夏小正固可謂之反歸舊形矣鴛又爲鼠則夏小正未嘗謂之化也方氏曰鷹之爲鳩鼠之爲鴛皆因形移易而已

故言化腐草則植物也螢則動物也爵雉飛物也
蛤蜃潛物也植物爲動飛物爲潛則不特因形移
易而化不足以言之矣故皆直言爲而已此說較
長

擇元日命民社集說郊特牲言祭社用甲日此言擇
元日是又擇甲日之善者歟召誥社用戊日

竊案元者一也始也故始年謂之元年一日謂之
元日又謂之上日元日祈穀於上帝說者云上辛
是也社日用甲甲者十干之始故曰擇元日命民
社非謂擇甲日之善者也召誥戊午社於新邑又
用戊者周公告營洛邑非常祭也

二十六

集說補正卷九

十一

通志堂
季文

毋竭川澤毋漉陂池集說漉亦竭也

竊案川澤曰竭謂竭澤而漁陂池曰漉謂漉之以
網罟字各有義不可混也集說以漉爲竭而不言
網罟與上句何以別乎徐師曾云漉謂撈取之

上丁集說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也

竊案大胥春入學合舞釋菜用丁以丁火文明也
今祭先聖用丁本此若易之先庚後甲蓋取丁寧
之義於天子視學何與耶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集說
周濟其不足也

竊案集說之云本之鄭注然嘗考方氏吳氏之說

則謂開府庫所以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也
周天下以言聘禮之廣古者諸侯必貢士於天子
以是勸勉諸侯欲其所聘所禮周於天下而一無
所遺也則周天下蓋指聘禮而言若謂周濟其不
足則上已言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此所云出幣
帛繫於賜貧窮之上足矣且舉天下之無衣者而
皆以帛周之必有所不給似不若方氏吳氏之說
爲長也

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
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集說五庫者金鐵爲一庫皮
革筋爲一庫角齒爲一庫羽箭幹爲一庫脂膠丹漆
爲一庫

三百七十一

集說補正卷九

十二

通志堂
手文

竊案此孔疏文也方氏云五庫之量百工所治之
材以其材各有所受故謂之量五庫以五材而得
名蓋金鐵之類皆不離於五材也先儒別而爲五
拘矣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集說九門說見上章

竊案以九門爲臯應路雉庫城遠近郊關與上同
悞山陰陸氏曰言國則九門不在郊之外明矣

孟夏王瓜生集說王瓜注云草挈本草作菽藝音同
謂之瓜者以根之似也亦可釀酒朱氏曰王瓜色赤
感火之氣而生

竊案歸震川與王子敬書云嘗記少時見一書云
月令王瓜爲瓜王即今之黃瓜則鄭注革挈者未
必是王瓜生適應月令而夏小正五月乃瓜恐即
此瓜也瓜五月未可食耳適見九江建昌二志皆
云王瓜以其最先熟爲瓜之王然亦不知何所據
也又云月令王瓜生當直斷爲今之黃瓜革挈非
也且引王荇與王瓜何與疏又疑爲一物矣古書
中必別更有見姑闕俟考

反舌無聲集說反舌百舌鳥疏又以反舌爲蝦蟇未
知是否

竊案百舌能反覆其舌而爲百鳥語故謂之反舌

習八

集說補正卷九

十三

通志堂
廿八

其鳴也感陽中而作故感微陰而無聲若蝦蟇則
五月中始得水方噪聒入耳何反無聲疏所以引
之者蓋舉舊說而駁之非真以反舌爲蝦蟇也蔡
云反舌者蟲鳴蠹也今謂之蝦蟇其舌本前著口
側而未向內故謂之反舌通卦驗曰搏勞鳴蝦蟇
無聲又靡信云昔於長安中與書生數十共住城
北水中取蝦蟇屠割視之其舌反向後此以蝦蟇
爲反舌之自也然時候今不殊於古百舌鳥至仲
夏其鳴稍止蝦蟇則不然則知識緯與俗儒之言
不足信矣集說又何疑焉○反舌能爲百鳥語故
一名百舌又春則鳴夏則無聲故一名呼春杜甫

咏百舌詩云過時如發口君側有讒人是亦以反舌爲百舌而非蝦蟇之謂矣案周書月令云反舌有聲佞人在側杜蓋用其意黃山谷讀周書至此始悟杜詩之旨

挺重囚集說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輕囚則不如是

竊案孟夏出輕繫則輕囚皆釋矣所存者重囚而已又於何囚中獨拔出之乎不若從鄭氏以寬字解爲允東海王陽答破妖賊方略曰宜小挺緩令得逃亡耿鄙討金城傳燹謂曰不若息軍養德賊得寬挺必謂我怯政用此義也

集說補正卷九

十四

通志堂

甘信

以定晏陰之所成集說晏安也陰道靜故曰晏陰及其定而至於成則循序而往不爲災也

竊案晏陰有三說鄭孔謂晏安也陰稱安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應氏所謂陰道安靜不可有所擾者亦此意王肅及蔡邕皆云晏爲以安定陰陽之所成與鄭異矣方氏謂陽造始而爲早陰代終而爲晏故曰晏陰陽始以生之陰終以成之故曰所成列子所謂晏陰之間義同吳氏謂晏爾雅云柔也凡內而掩身外而保養皆是順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柔陰使漸至於完備而無所虧傷故曰以定晏陰之所成陳氏之說以晏陰爲安陰蓋本

之注疏然不如柔陰之說爲長詩云言笑晏晏說者以和柔解之可見矣

溫風始至集說至極也

竊案至猶來也猶言涼風至盲風至耳不但言至而曰始至者以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故季夏溫風始至也方氏曰溫風即八風中景風景風至以夏至而於季夏言始至陽饒之意然則集說以極訓至非也日短至長至可以極訓之始至不可以言始極也呂覽溫作涼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鼈集說蛟言伐以其暴惡不易攻取也龜言登尊異之也鼉鼈言取易而賤之

也

集說補正卷九

十五

通志堂
天地

竊案鄭注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鼈人職云秋獻龜魚鼈人又云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悞也其言甚當集說何不採入也

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集說四監即周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也前言百縣兼內外而言此百縣鄉遂之地也

竊案鄭注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孔氏疏之曰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秩芻出於山林鄭云百縣鄉遂

之屬知非諸侯者以取芻養牲不可太遠故知是畿內鄉遂云鄉遂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也仲夏命百縣雩祀則兼內外諸侯也此集說所本也然周禮雖有縣之名未可謂百縣百縣自是秦制故臨川吳氏云凡屬秦地皆名爲縣不可依周制有鄉遂采邑及諸侯之分也四監亦不可以周制解之集說一仍注疏之舊非也○徐氏師曾云四監秦官疑即周禮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下文爲民祈福亦秦制周人郊廟大祭祀不言祈愚案漢文詔曰古者祭祀不祈知此則月令不可全以周制解矣

留

集說補正卷九

十六

通志堂
天池

以別貴賤等給之度集說石梁王氏云給當爲級

竊案給呂覽作級故王氏因之然記文作給未始無義方氏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有等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據此則給正是給足之給不必改字故鄭氏無注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集說鮮潔而墮落也

竊案鮮落有三解陸氏釋文云鮮音仙又仙典反

孔疏云謂鮮少墮落由風多故也或云以夏召春

氣初鮮潔而逢秋氣肅殺故穀鮮潔而墮落集說

本之方氏云鮮落即莊子所謂草木不待黃而落

也王氣過盛故實有所不勝此說得之

其蟲集說人爲倮蟲之長鄭氏以爲虎豹之屬

竊案四時之物鱗羽毛介皆不露體人類獨裸身故曰倮蟲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於木火金水也故以蟲之倮者配土大戴記云鱗蟲三百六十龍爲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毛蟲三百六十麟爲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之長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則倮蟲爲人類明矣鄭以四時皆言物類遂以淺毛之虎豹當之虎豹雖淺毛寧可謂之倮蟲乎集說並存之贅矣○徐氏師曾云人受土沖和之氣以生其類爲倮故其蟲恐未必然

禮記陳氏集說補正卷第九

